

福清市财政局 文件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融台创管[2025]18号

签发人：陈芳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充分发挥贴息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2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达福清台创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共 91 万元。另外，2024 年度尚有 4.72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结余，本次补助资金合计 95.72 万元。为了切实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补助对象

- 1.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园区内注册登记并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台资股份占比必须在50%及以上、不含台农个体贷款）；
- 2.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台胞。
- 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多家企业不能同时重复申报。

二、贴息补助范围、原则和标准

（一）贴息补助范围。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台湾农业名优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二）贴息补助原则。突出惠台、惠农宗旨，贴息资金安排遵循总额控制、扶优扶强、先付后贴的原则。

（三）贴息补助时间及标准。贴息补助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12个月，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贴息补助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85%申报，贴息补助标准将依据各企业申报情况及省厅下达的经费总额分配金额，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8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封顶补助100万元。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贴息资金由台资农业企业向福清台创园管委会提出申请，台创园管委会集中统一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直接转移支付下达的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并下拨企业。

（一）申报要求

申请贷款贴息的台资农业企业需填报贷款贴息申报书(见附件1),并提交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和付息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务必加盖银行业务章)、贷款用途原始凭证或复印件(盖公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等。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文件要求对申报对象主体资格的符合性、贴息资金用途的合理性以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有关企业实际付息及申报贴息进行认真核对、测算并汇总,并出具贷款贴息专项审计报告,对审计合格的企业贴息予以核拨补助资金。

(二) 申报材料

1.各台资农业企业填报的《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贷款贴息申报书》(见附件1)装订成册,一式三套。

2.《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2025年申请贷款贴息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

3.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一式三份。

(三) 申报时间

各有关台资企业于2025年7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管委会,并随同发送贷款贴息申报书、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电子档。

四、资金拨付

福清台创园管委会收到各相关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结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贴息资金量、规定的贴息补助比例、贴息最高限额,研究贴息资金预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批复。经市政府审定批复后,与福清市财政局联

台正式发文将贴息资金下拨至各有关台资农业企业，同时报备省
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翁小凤，电话：0591-85152326，

传 真：0591-85155137，电子邮件：fastcy@126.com

通讯地址：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 1704 室

附件 1：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书

附件 2：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 2025 年申请贷
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 3：项目申报承诺书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